

听证笔录

听证事项:《大鹏新区户外登山涉险救援及追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时 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15:00

地 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4号楼4101室

听证主持人：郭书言，职务：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听证员：李芳润，职务：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听证员：覃圉翡，职务：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听证记录员：张琼，职务：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指挥中心（森林消防大队）科技和监测预警部副部长。

听证陈述人：王英，职务：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听证参加人：石欣（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公益救援队队长、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会长）、杨勤（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减灾救灾联合会会长）、巩

张松年 李晓东 冯群 杨振宁 张炎红
Bar. 程新 牟茜 邵松 李其明 李国栋 — 1 — 孙明

霄翔（深圳市龙岗区政协委员、深圳市大鹏新区山地户外运动协会会长）、张炎红（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派出所所长）、张松平（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一级科员）、杨振宇（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李晓东（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工程师）、黄珊（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协会会长）、牟茜【北京瀛和（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一、听证预备

听证记录员：今天，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在这里举行《大鹏新区户外登山涉险救援及追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现在核实听证参加人员到会情况。

（一）听证会参加人是否到会？

答：石欣、杨勤、巩霄翔、张炎红、张松平、杨振宇、李晓东、黄珊、牟茜到会。

听证记录员：听证会各方参加人均已到会，现在请听证主持人听证。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并说明是否公开听证

听证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同事，大家下午好，我是本次听证会的主持人郭书言。为提高公共救援资源利用效率，使登山遇险者及时获得有效救援，同时，对违法违规探险导致个人涉险占用公共救援和社会救援资源的行为加强警示教育，减少和避免

李曉東 張松平 楊振宇 張炎紅 楊勤
牟茜 郭書言 黃珊 石欣
張松平

— 2 —

个人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引发的安全事件，保障户外登山人员人身安全，结合新区实际，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起草了《大鹏新区户外登山涉险救援及追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促进文件制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3 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就此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现在开始，本次听证会依法公开举行。

（二）介绍听证员、听证记录员、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

听证主持人：本次听证会的听证员为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李芳润、覃圉翡，听证陈述员为新区应急管理局王英，听证记录员为新区应急管理局张琼。参加本次听证的参加人共 9 人，他们分别是：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公益救援队、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石欣、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减灾救灾联合会杨勤、深圳市龙岗区政协委员、深圳市大鹏新区山地户外运动协会巩霄翔、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派出所张炎红、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张松平、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杨振宇、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李晓东、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协会黄珊、【北京瀛和（深圳）律师事务所】牟茜。

（三）告知听证参加人员权利和义务

张松平 李晓东 张松平 张松平 张松平 黄珊
石欣 牟茜 石欣 李其明 覃圉翡 王英

— 3 —

听证主持人：听证会参加人员在听证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 有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权利；
2. 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听证记录员与本听证会有直接利害关系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3. 有对本听证会涉及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4. 有放弃听证的权利；
5. 有审阅并要求修改听证笔录的权利；
6. 有如实陈述事实和回答听证主持人提问的义务；
7. 听证结束前有进行最后陈述的权利。

（四）现在宣布听证会纪律：

1. 到会所有人员，一律听从听证主持人统一指挥，遵守会场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和随意走动，不得有其他任何干扰听证会秩序的行为。

2. 各代表按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指定发言，发言请围绕会议主题，简明扼要。对主题有关内容提出原则赞同、反对或建议意见。

3. 参会人员须相互尊重，不得对他人进行语言攻击、指责、诋毁他人，不打断或影响他人发言。

4. 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不准录音、录像、拍照。

5. 旁听人员不得发言、提问，如对听证会有意见，可在听证会结束后向听证主持人提出。

三、听证调查与辩论

李晓东 王书和 杨德祥

张发红 王英

— 4 —

朱燕

杨新

王书和 王书和 王书和

张发红 王英

建议: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明确《管理办法》中救援追偿的实施相关主体与决定程序。

听证陈述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因对被救援人员实施救援发生的劳务费、食宿交通费、意外保险费、装备使用费、耗材物资费、救援人员因施救造成意外伤害的医疗费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相关主体可以向被救援人员追偿”,这里的相关主体是指实施救援的相关团体或个人,由其自行决定是否向被救援人员进行追偿。

建议 2: 建议进一步明确《管理办法》中公益代偿减免机制的抵扣标准、服务内容、认定程序等具体细则。

听证陈述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设置公益代偿机制,主要针对经济困难等特殊群体,办法试行期间将同步跟踪评估公益代偿落地情况,结合实践适时制定配套实施文件及持续完善相关标准。

建议 3: 建议《管理办法》中提到的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划定范围要符合法律法规,并通过各种渠道对外公示,履行告知义务。

听证陈述人:《管理办法》第三条提到的“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含划定的临时自然灾害危险区或禁止进入区域)”有明确的界定,具体在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公众号可查询到相关开放路线和区域,或者查阅《大鹏新区自然灾害危险区划定

李晓东 王磊 杨晓峰 张永红 王英
— 6 — 梁茜 杨建 郭书 李慧明 李国伟 黄珊

张永平 王英

主要指引相关主体完成救援后，对旅游活动组织者及被救援人员应承担的相应救援费用进行追偿。

建议 6：建议进一步明确个人和集体的追偿责任划分标准。

听证陈述人：旅游组织者及被救援人员的责任划分将根据实际情况去协商划分或通过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不宜在文件中明确。

建议 7：建议户外登山活动参考车辆预约制度，对未预约的登山人员实施处罚。

听证陈述人：根据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性文件无权设定行政处罚。

建议 8：建议明确“追偿”法律属性，《管理办法》中所指救援费用追偿易被社会误读为行政处罚、惩戒措施。

听证陈述人：《管理办法》规定的救援费用追偿，性质上属于民事范畴的救援人成本补偿，并非行政处罚。追偿的目的是弥补因违规进入未开发、未开放等区域遇险救援产生的人力、物资等损耗，与《旅游法》第八十二条遇险人员依法承担相关救援费用的立法精神保持一致。后续将通过政策解读、宣传科普等多种渠道，纠正认知偏差，引导市民正确认识有偿救援制度。

建议 9：建议进一步明确追偿工作程序，加强区域协同与经验交流。

听证陈述人：《管理办法》的起草学习借鉴了安徽黄山、江西庐山、北京门头沟、昌平等国内户外救援管控及有偿救援先行

李晓东 沈磊 杨晓峰 张庆红 王英
— 8 — 朱茜 杨勤 高路 李娟 李国栋 黄珊
朱成平 王

地区的成熟经验与实操细则，并结合辖区山域地形、户外活动特点、管理实际进行优化，确保追偿工作合法合规、贴合实际、有据可依。当事人对追偿结果存在争议、无法协商一致的，可依法通过民事诉讼途径主张权利；后续可结合实施情况适时制定配套文件，细化明确相关流程规范。

听证主持人：下面进行听证辩论，各方辩论时应紧紧围绕听证事项是否可行性及必要性等具体问题进行。首先，由听证会参加人发表申辩意见。

参加人：无。

听证主持人：下面由听证陈述人发表辩论意见。

听证陈述人：无。

四、听取当事人最后陈述

听证主持人：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听证参加人有权就本事项作最后陈述。听证参加人是否有最后的陈述意见？

参加人：放弃陈述。

五、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听证会到此结束，旁听人员可以退场。请参加听证各方审核听证笔录并签字。对记录内容有异议的，要在记录后另附补充说明。

王英

李晓东 冯磊 杨晓峰 张荣红 杨朝

张松年 李燕 郭松 李洪明 李国瑞

— 9 —

王英

黄珊